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23〕107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区防洪防潮 排涝规划鲤鱼岛滞洪区调整论证报告的批复

泉惠石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经2023年9月17日县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就《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区防洪防潮排涝规划鲤鱼岛滞洪区调整论证报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调整的必要性

泉惠石化工业园区位于惠安县湄洲湾南岸斗尾港区的外走马埭围垦区内，是湄洲湾石化基地“一湾两区两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为满足泉惠

石化工业园区内用地和防洪防潮排涝需求，局部范围调整防洪防潮排涝布局十分必要。

二、调整的范围

本次调整论证报告的范围为鲤鱼岛滞洪区。

三、调整的内容

原规划许人溪治理涉及基本农田和原海堤用地，需对原规划的鲤鱼岛滞洪区和许人溪轴线位置以及占用鲤鱼岛滞洪区西北侧 A2 地块（面积 500 亩）进行调整。

（一）许人溪下游段（许人溪节制闸以下）由《防洪防潮排涝规划（2019）》的 2260m 调整为 2196m，平面位置部分河段往东平移 300-400m，调整后的许人溪自许人溪节制闸沿规划河道至中化三路处，拐向东北向，流经 450m 后顺接旧海堤，最后沿海堤接至鲤鱼岛滞洪区西侧堤防。

（二）将 A2 地块 500 亩滞洪区面积调整至鲤鱼排洪渠和大屿排洪渠靠园区侧，调整后的鲤鱼排洪渠和大屿排洪渠渠道宽度由规划的 120m 变为 80-400m。鲤鱼岛滞洪区面积为 3224 亩，含许人溪 210 亩，鲤鱼岛滞洪湖 1594 亩，鲤鱼排洪渠 1420 亩，大于规划要求的 3200 亩。

（三）将鲤鱼岛片和板屿片的分界点往板屿排涝片移动，调整至中化大管廊处，调整后的分界点位于原分界点以东 360m。

四、规划水平年和防洪、防潮、排涝标准

鲤鱼岛滞洪区调整后规划水平年和防洪、防潮、排涝标准与《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园区防洪防潮排涝规划修编报告的批复》（惠政文〔2019〕17号）一致，规划水平年为2030年，工业区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上游村庄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防潮标准为200年一遇，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

五、水文计算

（一）基本同意以查暴雨等值线图的暴雨参数推求设计暴雨的计算方法及成果。

（二）基本同意以崇武潮位站和斗尾潮位站作为参证站分析设计潮位和潮型的计算方法及成果。

（三）基本同意采用暴雨参数推求洪水的计算方法及成果。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泉州市水利局。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1日印发
